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1世纪课程建设项目

民法学原理

编著\环建芬 胡志民 周建平

MINFAAXUE
YUANLI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原理

（第三版）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武汉·沈阳·南京·西安·长沙·济南

http://www.rucpress.net

ISBN 978-7-300-26722-2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5.5

字数：380千字

版次：2013年1月第3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65.00元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委员会推荐教材。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世纪课程建设项目

民法学原理

环建芬

胡志民 编著

周建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民事法律介绍民法学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民事责任等内容。

本书共二十三章，主要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担保法》等相关法律内容而编写。第一编民法总论，包括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第二编人身权，包括人身权概述、人格权、身份权；第三编物权，包括物权的概述、财产所有权、财产共有、相邻关系、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第四编债权，包括债的概述、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转移和消灭；第五编民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的概述、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限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原理/环建芬,胡志民,周建平编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313-03845-3
I. 民... II. ①环... ②胡... ③周...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868 号

民法学原理

环建芬 胡志民 周建平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877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上海顥輝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422 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313-03845-3/D · 107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并且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密切，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

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主要是民法，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律。从各国立法的历史沿革和现实情况看，民法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紧密联系、息息相关，它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社会经济越是发展、活跃，民法的作用与意义越是突出。商品经济越发达，对民法的要求越高，越要发展、健全和完善。在我们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后，更需要民法加以规范。

学习民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民法的科学精神和基本制度，对于正确进行民事立法，指导民事审判实践，提高人们的法治思想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近年来，民事立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产生了一些新的民事法律法规，同时民法学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为了满足人们学习民法学的需要，我们结合新的民事法律规范、新的理论研究成果编写了本书。本书力求准确、完整、通俗表达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它既适合于法律专业学生学习，也适合于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

本书章节编排科学合理，语言通俗精练，表达清晰而富有逻辑性，材料引用准确、规范。作者力求用不大的篇幅涵盖民法学庞大的体系，用浅显的语言阐发民法学深奥的道理。

与其他教材相比，本书便于学生把握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引发学生对重要民法理论问题思考和研究的兴趣，同时也给教师的教学提供了充分的发挥空间，是

一部质量较高且颇具特色的民法学教材。

本书的作者及其编写章节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环建芬(第一章至第三章, 第九章至第十五章); 胡志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 周建平(第六章至第八章, 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一些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尤其是华东政法学院王跃龙教授在百忙中抽空审阅了书稿, 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 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掌握资料和认识水平有限, 书中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与不足, 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	6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15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7
第三章 自然人.....	2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7
第四节 监护.....	30
第五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34
第四章 法人.....	3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6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4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44
第四节 法人机关.....	46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9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2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2
第二节 合伙.....	54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60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64
第二节 物.....	65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71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7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76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82
第三节 意思表示.....	83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9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93
第六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6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99
第八章 代理.....	10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02
第二节 代理权.....	107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09
第四节 代理权的消灭.....	111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1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115
第二节 具体的人格权.....	118
第三节 具体的身份权.....	127

第三编 物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35
第一节 物权的一般原理.....	135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41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	14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4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45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行使.....	146
第四节 善意取得.....	148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移转.....	150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52
第七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2
第十二章 财产共有.....	155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5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5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57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方式.....	159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160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61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163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6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5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66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0
第四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172
第五节	采矿权.....	173
第六节	取水权.....	174
第七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5
第八节	典权.....	176
第九节	居住权.....	179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8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1
第二节	抵押权.....	183
第三节	质权.....	191
第四节	留置权.....	198

第四编 债权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205
第一节	债的概念、特征和要素.....	20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1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29
第十七章	债的履行.....	235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235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36
第三节	债务不履行.....	238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40
第十八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4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4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53
第十九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266
第一节 债的转移.....	266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74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	28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89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91
第二十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93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293
第二节 违约责任.....	294
第二十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05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305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	317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319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330
第二十三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335
第一节 诉讼时效.....	335
第二节 期限.....	345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重要的基本法。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基本的法律。民法的基本原理及其结构，是围绕着商品经济关系而展开的，可以说，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它包括广义上的民法和狭义上的民法。广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即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规范。狭义上的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我国由于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例，商法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狭义上的民法就是私法的全部。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撰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民法典，所以，严格地讲，我国还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是因为我国《民法通则》是一部民事基本法，它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所以，可以说《民法通则》目前就是我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也不例外。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

4

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很广泛，既包括横向的财产关系，如租赁关系、买卖关系；又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如财政纳税关系。民法只调整横向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 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平等地位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互不隶属，即当事人在财产关系中保持自己独立的意志自由，彼此之间不存在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只有主体地位平等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2) 财产关系一般是当事人自愿发生的。财产关系，有的是根据主体自己的意愿发生的，有的并不是主体自愿发生的。由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各自独立，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因此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主体在自愿基础上确立的。只有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

(3) 财产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是等价有偿的。由于这些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平等的不同所有者之间，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存在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在他们之间转移财产和提供劳务时，只有按照等价有偿或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乐意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是违背这种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类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而财产流转关系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即财产所有人通过债的关系取得或行使财产的所有权。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且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因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或法人的名称、名誉等与民事主体资格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作为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述的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的利益，即非物质的利益。例如姓名本身虽无直接经济内容，但它体现了代表公民自身的精神利益。如果任人冒用或盗用公民的姓名进行不法行为，必然发生败坏公民名誉及造成公民精神上伤害的后果。这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

(2) 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所谓人身是指主体的自身。人身关系是

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它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当然，这并不是说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并无任何联系。有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无直接的联系，却是主体存在的条件，是主体取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如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关系；有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直接的联系，如基于自然人的发明、发现而发生的人身关系。

(3) 人身关系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具有专属性，从而决定了人身关系具有与其主体不可分离的特点。财产关系的主体可以依法或依约定而变更，但人身关系则因特定的精神利益与主体不可分离而不得变更。由此民法确认的人身权，仅由权利人享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能转让和继承。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某些人身关系是民事主体从事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并与他人广泛地发生经济联系的前提。某些人身权的行使，可以使民事主体获得财产利益。同样，民事主体在人身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往往遭受财产的损失。所以，在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能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完全割裂。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个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恩格斯也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表现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③。在奴隶制社会里，为了维护简单商品生产和正常的交换秩序，便出现了相当完善的罗马法。

“民法”一词源自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is)，它反映着古代社会简单商品经济活动的根本要求。市民法仅适用于罗马市民，而对于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的调整则适用由裁判官法形成的规则，称为万民法(jus gentium)。因此，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但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两法已经合并。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罗马法的特点是诸法合体，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8-249页。



加分类（即民、刑不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其中最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罗马法的主要内容是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制度，如物权、债权、契约法、继承权等制度，成为后世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依据，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制度就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现代民法是从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开始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典，也是第一次把民法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的法典。1896 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世界一部重要的法典，它较全面地吸收了罗马法、《法国民法典》的成果，肯定了自由资本主义的民事法律制度和原则，同时又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以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而且编撰体系更为科学，成为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立法的典范。

1922 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是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苏俄民法典》的问世，开辟了社会主义民法学的新天地，是世界民法史上新的里程碑。

我国古代法律与其他国家的古代法律一样，也是诸法合一，虽然在律法中也有民事法律规范，但民事关系主要由“礼”来调整，私法并不发达。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是 1930 年的南京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该法典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大陆已被废除，现仅在台湾地区有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曾经于 1954 年、1962 年、1979 年三次组织编撰民法典，均因各种原因而未成功，长期以来，民事法律关系主要由单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自 1986 年 4 月 12 日《民法通则》颁布以来，我国的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在不断完善。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

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较之于其他部门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在人类的历史上，无论是以义务为本位还是以权利为本位，或是以社会为本位，民法都强调对私权的充分保护。民法确认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通过对人身权的保护而对人身权予以充分的尊重，同时赋予主体广泛的财产权利，如债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等，并为这些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

民法是以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基础，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必然是以权利本位为基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所有制的社会，民法所保障的权利在性质上存在各种差别，但是它们都坚持一个最基本的共性，

即民法以权利为核心。换言之，民法是一部权利法。

二、民法是私法

早在罗马法时期，就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观点。通说认为，公法为规定国家生活关系的法律，而私法是规定私人生活关系的法律。由此看来，私法涉及法律上有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而公法涉及的是不具有平等地位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自然也属于私法。私法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避免国家干预。所谓意思自治，又称私法自治是指在私法的范畴内，当事人自由决定其行为、确定参与市民的交往方式，而不受任何非法的干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可能地赋予当事人的行为自由是市场经济和意思自治的共同要求”。^①

当然，在现代社会，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也不是绝对的，民法中也有一些公法的规范，如《民法通则》第49条关于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就属于公法的规范，这种现象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私法公法化”。

三、民法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发展和财产的增长要求市场主体在交易中能够独立自主，并能充分表达其意志。市场经济对法律提出的尽可能赋予当事人行为自由的要求，在民法中表现得最为彻底。民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交易关系。

民法调整方法的特点是允许主体依法独立自主自愿地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是否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决定是否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由于这一方法所决定，民法的大多数规范特别是债法的规范都是任意性规范，即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改变这些规定，民法的调整方法即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的方法，与行政指令和服从的方法截然不同。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民法各项法律制度之中，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指导思想，也是人们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法律直接明确规定，或者虽然没有为法律明确规定但确实在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中体现出来。

^① 江平：《市场经济和意思自治》，《中国法学》1993年第6期。